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108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西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清新段)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西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西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清新段）。

二、征地批准机关文号

2016年9月29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清远市清西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87号）批准。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位置地类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井塘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黄岗、迳口、坑东经济合作社，新洲村葫芦洲经济合作社，白莲村东南、东方、长地、新屋、东围、青塍、新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25.4247 公顷；山塘镇低地村福仁里、鲤鱼江、上湾、下湾经济合作社，回正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昌蒲、石颈、高椅、正江、新兴、回兰、良种村、沙地经济合作社，胜利村大地、大沙、江仔寮、水仔尾、湾仔、新屋、湧头岗经济合作社，西沙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双岗、西东、岗仔、旺路、岳东经济合作社，面积 40.0576 公顷。征收土地总面积 65.482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见附表。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

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山塘镇新基路1号，联系电话：5283038）
 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行为，
 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	太和镇 17.5457 山塘镇 30.3172	太和镇 40.3 山塘镇 30.2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0〕81号执行，山塘镇按清新府办〔2015〕2号执行
林地	太和镇 1.1933 山塘镇 1.9914	太和镇 14.85 山塘镇 10.8	
园地	太和镇 1.0917 山塘镇 0.4289	太和镇 31 山塘镇 23.25	
坑塘水面	太和镇 1.5311 山塘镇 5.2349	太和镇 41.85 山塘镇 31.4	
其他农用地	太和镇 0.3275	太和镇 40.3	
建设用地	太和镇 2.2112 山塘镇 1.9188	太和镇 40.3 山塘镇 30.2	
未利用地	太和镇 1.5242 山塘镇 0.1664	太和镇 12.4 山塘镇 10.8	
合计	65.4823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